

(上接A62版)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22624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22632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22640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85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所处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京源环保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京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住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	王耀、欧阳刚
项目协办人	徐子鹤
项目组成员	陈正元、李莹、刘捷、顾屹、周松岩、张磊、张海波、唐明辉、罗环科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木林森定向增发项目,湖南盐业主板IPO项目,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同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平安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欧阳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长航油运非公开发行项目,双良股份增发项目,安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同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厦门三维丝创业板IPO项目、双箭股份中小板IPO项目、泰亚股份中小板IPO项目、艾华集团主板IPO项目、湖南盐业主板IPO项目,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李武林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

⑤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⑥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季勤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4、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姚钧、钟格、贺士钧、谢利霞、包航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6、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徐子鹤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7、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徐子鹤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8、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徐子鹤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9、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

10、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11、自所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